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三市监投举复〔2019〕64号

许龙彪：

我局于2018年8月1日收到你的举报，反映佛山市森辉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广告行为，违反广告法有关法律法规。

接到举报后，我局对你举报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。调查发现本次举报属实，我局已对佛山市森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并于2019年1月24日结案，已对该公司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三）市监处字〔2019〕1-4号）。如需了解相关信息请登录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（网址：<http://gsxt.gdgd.gov.cn>）查阅。另外，根据《广告法》的规定，你所投诉的范围不属于奖励范围，因此我局决定不予奖励。

如有新的证据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，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如对本回复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）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3月11日

